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

項次	管線或設施類別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 (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電信、石油石化、 瓦斯、 設施(人孔、 手閥)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自來水、 電力(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自來水管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四	瓦斯管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五	電力管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六	電信管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石油石化、 瓦斯管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八	管 (道) 洞道及其他核准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	---------------------------	-----	------	---

說明：

一、P之計算方式：

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行政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四、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八項所列基準收費。

五、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使用得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產業園區管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簡五日。構報並放棄既有管線之使用費並設置管線之訂定一年使用費及自費之用人起保費應十證，起保管日逾期視為放棄申請。管線之訂定一年使用費及自費之用人起保費應十證，起保管日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管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當年之使用費。

其使用人如不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
管理機構得自書面通知最後應完成遷
移日之次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